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最近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鍾美蓮女士(「鍾女士」)告知，彼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和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購入300,000股及1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即合共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7%。鍾女士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出售所有相關股份。

鍾女士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擁有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43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故彼一直為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1.23(11)條附註2，鍾女士所持的任何股份會剔除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以外。因此，考慮到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和相關股份，兩者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5.07%，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屬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和確信，鍾女士出售所有相關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合共14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公眾持股量已隨之恢復。自此，本公司已經遵從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和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	430,500,000	75.00
公眾股東	<u>143,500,000</u>	<u>25.00</u>
總計	<u>574,000,000</u>	<u>100.00</u>

附註：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分別由鍾女士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鍾志強先生持有21.13%及78.87%。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